

正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 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

訂約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適用機關：中央政府機關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
機關

契約編號：102 營署 A-041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代理適用機關委託專業團體（以下簡稱立約商）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適用機關、立約商及本署同意共同遵守本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招標案名稱：「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 二、本契約所稱「適用機關」係指中央政府機關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及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七點適用本契約之機關。
- 三、本契約適用於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或其他類似材料者；本契約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之基本服務內容詳「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契約計費標準詳「標價清單」。
- 四、本案標價清單所列每平方公尺之服務費用包含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稅金及委外審查費等。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五、契約期間：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開始計算，共計2年整。若適用機關實際未予訂購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時，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在本契約之有效期屆滿前所發出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訂購通知均屬有效，立約商不得拒絕。履約期間機關如遇組織改造，必須將本案標的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時，立約商必須按機關組織改造實際情形配合調整本案標的，使其功能確實正常運作，屆時本契約機關之所有權利與責任並隨組織改造而移轉至機關所指定之接管機關。立約商亦必須配合接管機關繼續執行本案標的之功能維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亦不得請求支付額外之任何費用。

- 六、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訂購之方式：

適用機關可依其需求逕向立約商訂購，並副知本署。

- 七、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下列各項文件均為契約文件，其效力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契約附加條款。
- (二) 本契約條款。

- (三) 決標文件。
1. 招標公告、甄選須知、評選紀錄、開標紀錄。
 2.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廠商服務建議書。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署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立約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署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本署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八、立約商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要求：

- (一) 立約商及其工作人員資格應符合甄選須知規定並以服務建議書所提之人員為限，執行期間評估人員若有變更，人員亦應符合甄選須知規定之資格及資歷並報請本署同意。並不得同時於二個(含)以上立約商中擔任執行評估人員。
- (二) 工作人員須無任何機能障礙或精神疾病者。
- (三) 執行本共同供應契約所派出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每一建築物需二人以上。

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地點及內容：

- (一) 立約商依據適用機關之訂購，派遣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至適用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執行本契約規定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事宜(詳細服務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應依服務建議書及與適用機關商定、確認之工作內容為準，惟至少應滿足招標文件之規定)。立約商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工作內容時，需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提報適用機關審查，並徵得其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二) 立約商派遣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之建築物調查、耐震能力評估及分析、研判程序所引用之學理應為目前所認可者。

十、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履約報到期限、作業原則與驗收：

- (一) 在本契約有效期限內，立約商應於接到適用機關通知後，立即向適用機關確認工作內容(含簡報方式)及商定履約期限(應參酌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之工作時程及服務能量、目前業務量等)，作成紀錄

經雙方簽名或蓋章(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立約商應在確認之日起一週內開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並依商定期限完成評估及成果報告書。

- (二) 適用機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其成果報告,並以本案標價清單所列之服務費用計算標準支付審查單位之審查費用。
- (三) 立約商執行詳細評估審查須考慮之利益迴避原則,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立約商派任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人員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適用機關隨時檢查:
 1. 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2. 立約商之委託書。
 3. 其他經適用機指定之證明文件。
- (五) 驗收文件內容(書面報告定稿本三份,及報告圖說分析資料電子檔案光碟片三份)
 1. 檢附檢查建築物清冊,及建築物相關資料等。
 2.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成果報告書(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服務項目),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3. 其他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
- (六) 評估過程及完成時立約商應提出簡報,適用機關(或委由諮詢小組)並應就立約商所提出之成果報告書進行審查(如適用機關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其成果報告者,由該審查單位為之),立約商應密切配合適用機關審查提供必要資料並配合審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內容(立約商提出成果報告至期末簡報召開日止,不計入工期),如發現資料闕漏、錯誤或有不實者,除應要求立約商限期補正並暫停計價外,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一、付款辦法:

(一) 服務費用計算:

適用機關按本契約所訂計費規定(即計費標準之百分之八十五)及每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核算建築物其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服務費用及該次訂購總服務費。(如辦理委外審查之案件,以計費標準之百分之十五作為審查費用,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委外審查費用不計入服務費。)

(二) 付款條件:

1. 期初款:立約商派任執行勞務之工作人員經各適用機關驗收合

格，並完成（部份）建築物資料蒐集及現況調查內容後，依已完成前述工作項目之建築物數量，由適用機關撥付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2. 期末款：立約商交付全數建築物成果報告書後，適用機關撥付該次訂購總服務費百分之六十。

3. 尾款：適用機關（或其委託單位）審查完畢該次訂購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建築物之全部成果報告書並辦理結案後，給付尾款為該次訂購之總服務費百分之二十。

（三）付款辦法：立約商以領據（發票）向適用機關申請撥付各期款。

十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人員之管理及監督：

（一）立約商應自行約束派駐之工作人員紀律、行為、操守、並按契約內容執行外，其現場之勤務協調運作，並須配合適用機關之勤務需求，接受適用機關之督導。

（二）立約商對其派駐執行勞務之工作人員應負管理及考核之責，如有不當行為觸犯法令所引致之糾紛，概由立約商負責。

（三）立約商於執勤期間，應有現場協調指揮之專責人員，對適用機關負任務完成之督考責任。

十三、適用機關提供之協助及資源：

各適用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源供立約商辦理本工作之使用，立約商對於適用機關提供之資源及資料，應負保管之責。

十四、保密規定：

本服務契約各項文件、資料、底圖及適用機關提供立約商參考之技術資料文件，立約商有代為保密及責成參與人員保密之義務。未經適用機關書面同意，立約商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發表、借與、給與或售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立約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若致適用機關遭致任何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之責任。本契約終止後，本條款所規範之保密責任條文繼續有效。

十五、契約變更、修正補充及轉讓：

（一）契約變更：

1. 本署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立約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立約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本署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2. 立約商於本署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本署另有請求者外，立約商不得因第一目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3. 本署於接受立約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立約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立約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4. 契約之變更非經本署及立約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5. 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立約商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期間由適用機關及立約商雙方協議延長之。

(二) 契約修正及補充：

1.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本署及立約商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以書面為憑，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書面遞(寄)交至本署或適用機關及立約商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三) 契約轉讓：

立約商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本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作業中止：

訂約後適用機關因故有中止作業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立約商一經通知須立即停止作業，並於15日內將工作成果移交適用機關，適用機關應給付立約商已完成部分之服務費。

十七、契約終止或解除：

(一) 立約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將本契約全部或未完成之事項委託其他專業服務廠商代辦或由本署或適用機關自辦；立約商不得要求任何服務費，若有領款立約商應繳還適用機關已撥付之服務費，並應賠償本署或適用機關因而發生之費用及損失，本署並得依契約第23條辦理。

1. 未能履行契約規定或履行遲緩，經本署或適用機關催告後仍未改進或向本署或適用機關提出合理說明。
2. 服務內容不符本署或適用機關之需要，致不堪採用，經通知修改拖延不辦理者。
3. 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
4.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2項規定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5.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6.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未依本署或適用機關通知改善違約情事者。
9. 立約商發生重大事故，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立約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11. 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2.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本署未以書面通知立約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立約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十八、轉包及分包：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立約商不得將契約轉包。
- (二) 立約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本署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 轉包廠商與立約商對本署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四) 立約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本署或適用機關得予審查。
- (五) 下列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1. 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
 2.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3. 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之廠商
- (六) 立約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本署者亦同。
- (七)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立約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十九、不可抗力情事：

- (一) 本署、適用機關及立約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二) 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契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本署、適用機關及立約商所能控制並經適用機關認可者，其內容包括：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惡劣天候或洪水所造成之意外災害，致無法工作者。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本署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三) 立約商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份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立約商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儘速通知適用機關，在此期間，本署、適用機關及立約商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作業時間，惟原因消失後立約商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四) 立約商如因非人力所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而致未能在期限內派遣勞務人力申請延期暨免罰時，應檢具所在地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文件始予受理。

二十、履約爭議與訴訟：

(一) 立約商與適用機關如對本契約之規定因認知不同而生爭議者，得洽本署予以說明。立約商與適用機關/本署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自開始協調逾30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情事，提出異議、申訴。
3. 經雙方同意後，提付仲裁。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受理履約爭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1. 受理異議之機關：

(1) 有關立約商與適用機關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適用機關。

(2) 有關立約商與內政部營建署間履約爭議之受理異議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105八德路2段342號。電話：(02) 8771-2793。

2. 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受理調解或第102條規定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 適用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2) 適用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申訴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設申訴會而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者得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關於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適用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立約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為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五) 訴訟時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 仲裁，依仲裁法，並以中華民國臺北市為仲裁處所。

二十一、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一)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立約商(即受託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署或適用機關，立約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立約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立約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工作執行中未經本署或適用機關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人發表；工作完成後，立約商有保密義務，非經本署同意，立約商不得任意使用。

(三) 立約商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各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

(四) 本署或適用機關若因立約商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立約商應自費為本署提供辯護，並負擔本署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本署或適用機關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立約商應負全責，並賠償本署或適用機關所受損失。

二十二、履約期限延期：

立約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適用機關。適用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延後開始本工作或延長履約期限，免計逾期違約金：

- (一)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 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契約變更或本署或適用機關通知立約商暫停工作。
- (三) 適用機關應提供予立約商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 可歸責於與本署有契約關係之其他立約商之遲延。
- (五) 其他可歸責於本署或適用機關或不可歸責於立約商之事由。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立約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立約商應儘速向本署或適用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罰則：

- (一) 立約商如不履行本契約，或未能遵守契約規定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以違約論，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立約商因故未能如期執行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適用機關申請延期，經適用機關同意後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展延，但逾期罰款仍照規定辦理。
- (三) 立約商逾期開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或逾期完成契約所訂評估工作內容並提出成果報告書或補正報告書之闕漏、錯誤部份，每日按該次訂購之總服務費千分之二計算，由適用機關就應付款項內扣除之。逾期違約金以該次訂購總服務費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期違約金得自應付予立約商之價金中抵除；其有不足者，適用機關得通知立約商於通知文書到達日起15日內繳交。
- (四) 本署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10.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1.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 2.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 3.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 4.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五) 立約商逾期開始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或逾期完成契約所訂評估工作內容並提出成果報告書(含補正資料)或報告書有關漏、錯誤或不實部分，即屬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及第十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若立約商有上述之情事次數超過三次(含)以上者，本署將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103條規定辦理，並以違約論，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 立約商對本署及適用機關承辦人員不得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招待或其他利益之饋贈，違反上述規定者，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分外，如本署及適用機關因此項行為受有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責任及受法律上之處分。

(七) 立約商如有違約行為，本署得將立約商資料自本署網站下網並暫停給予訂購單至立約商改善為止。

(八) 立約商執行本契約之相關勤務工作，因而發生之醫療或傷亡事故，概由立約商負責，與適用機關無關，但該事故之發生係由適用機關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九) 立約商對委託案有審查疏失、管理不善，致本署或適用機關遭致任何損失，立約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二十四、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內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活動或減讓活動，其價格條件優於本契約時，應一併適用於本署及適用機關。

二十五、立約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本署得與立約商協議變更本契約。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減價者，本署得終止契約。

二十六、立約商對適用本契約之機關，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有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未能派遣勤務人力時，本署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七、本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辦理。各適用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意即本案適用機關依據本條規定，得自行決定是否利用本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若不利用亦不需通知本署。惟各適用機關不利用本契約者，請注意應按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並請留意政府採購法第14條(分批採購)、第19條(公開招標原則)、第26條(規格訂定原則)、第36條及37條(投標廠商資格)等規定。

二十八、本案適用機關以外之機關，於徵得立約商同意後，亦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

二十九、契約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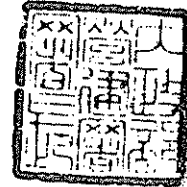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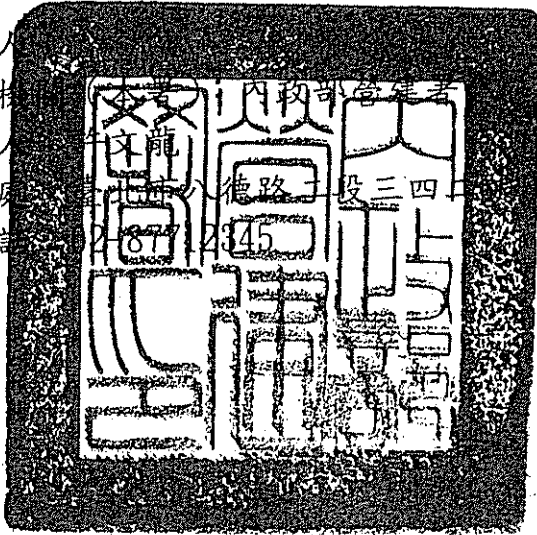
本契約正本2份、副本2份，均由本署、立約商雙方各執1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三十、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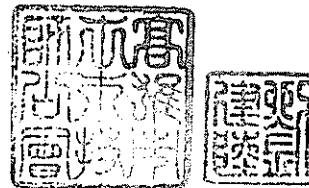
- (一) 立約商辦理本案僱用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適用機關及立約商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三) 立約商執行委辦工作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本署或適用機關之監督，且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本署或適用機關人員參與。
- (四) 立約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適用機關得通知撤換，立約商不得拒絕。
- (五) 立約商履約人員如有異動，應覓得相當學經歷人員經徵得適用機關同意後遞補。
- (六)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七) 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規定，立約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記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雇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八)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九)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電話：02-23565307及02-23565315，傳真：02-23976874，電子信箱：moi5059@moi.gov.tw。
- (十) 內政部政風處，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82號信箱，檢舉電話：080070885。
- (十一) 臺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台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十二)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2918888。
- (十三) 本署政風室，檢舉信箱：台北郵政53-8五三-八三一號信箱，電話：02-2773-4496、傳真：02-87712452。

(十四)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立契約人
委託標
代表人
通訊處
電話



承辦單位 (立約商)：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代表人：劉建陸
通訊處：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電話：07-5520279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投標廠商基本服務內容

1. 資料蒐集
彙整建築物之相關基本資料：
 - (1) 使用執照
 - (2) 建築設計圖說
 - (3) 結構設計圖說 (含配筋圖)
 - (4) 原設計圖說採用之規範及設計方法
 - (5) 地質調查報告等相關資料
2. 現況調查 (紀錄並拍照)
調查建築物相關現況資料：
 - (1) 建築物使用現況 (含加蓋、違建、夾層、提高使用載重或更改結構主構件等)
 - (2) 損壞 (含裂縫) 現況
 - (3) 結構斷面尺寸與原設計圖說內容比對
 - (4) 鋼筋配置查核 (樑柱主、箍筋、保護層厚度檢測【非破壞性檢測】)
3. 材料試驗
利用適當數量之鑽心試體試驗或其他可信之方法取得詳細評估所需之材料強度：
 - (1) 混凝土強度 (含氯離子含量、中性化試驗)
 - (2) 磚塊強度
 - (3) 鋼筋強度等
4.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分析 (評估過程、結果、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採用之評估方法應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開發之 SERCB(側推分析法)、NCREE(側推分析法)、強度韌性法或經報備審核核可之評估方法【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註明採用程式及說明】
評估分析內容包括：
 - (1) 原設計耐震能力評估
 - (2) 現況耐震能力評估
 - (3) 評估結果及建築物整體綜合判斷
 - (4) 繼續使用其應注意事項
5. 耐震修復補強方案規劃及建議及其經費概估
(修復補強方案規劃應有二案以上，並建議一最佳方案)
修復補強目標應使建築物耐震能力達法規要求
(故應含修復補強方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以確定其適合性)
6. 其他有助於進行詳細評估之調查、檢測或服務【請納入服務建議書】

及適用機關所規定之文件（均不另行計價）

7. 協助審查作業

8. 完整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成果報告書及光碟檔案（至少含以上各項目）

【實際執行人員並應於報告書上簽署】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 標價清單

- 一、本案標價清單所列每平方公尺之服務費用包含工資（含試驗檢測費用等）、交通費（離島及偏遠地區之交通費及住宿費得由適用機關與立約商另行議定）、保險費、勞安費、管理費及稅金等（以上佔 85%）及委外審查費（佔 15%）。採固定費率，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計費標準為契約一部份，並應按實際履約數量計價請款。
- 三、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規定。
- 四、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服務費用計費標準：
（以每一標的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基準）

| 項目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服務費用計算方式 |
|----|--|---|
| 1 | 不足 600 m ² 者 | 基本費用 150,000 元，超過 3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00 元。 |
| 2 | 6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 m ² 者 | 基本費用 300,000 元，超過 6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20 元。 |
| 3 | 2000 m ² 以上不足 5000 m ² 者 | 基本費用 468,000 元，超過 2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40 元。 |
| 4 | 5000 m ² 以上不足 10000 m ² 者 | 基本費用 588,000 元，超過 5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5 元。 |
| 5 | 10000 m ² 以上不足 20000 m ² 者 | 基本費用 663,000 元，超過 1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10 元。 |
| 6 | 20000 m ² 以上者 | 基本費用 763,000 元，超過 20000 m ² 部分，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增加 5 元。 |

計算方式：（以某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7000 m²為例）

1. 包含委外審查費用，總服務費用=588,000+2000*15=618,000 元。
2. 委外審查費用=618,000*0.15=92,700 元，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
3. 本案契約第十一點（一）服務費用計算，
適用機關支付立約商之各筆建築物之服務費用=618,000*0.85=525,300 元。

【備註】

適用機關應指定委託具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公會或學術團體機關審核該其成果報告，其委外審查費用由上開計費標準之 15% 支付（已含於上開計費標準內，由適用機關逕行支付審查單位）。適用機關支付立約商之各筆建築物之服務費用，即以上開計費標準之 85% 計算。